摇图书在版编目(悦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原宰苑原缘藻远原葱葬蚤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D92-65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CIP)数据核字(圆园圆圆)第 园源缘远圆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
定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员怨怨园年 怨月 圆元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加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适用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

开发区位于温州市龙湾区，面积为 缘[illegible]员平方公里。

第三条摇开发区在温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和新型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摇开发区应当按照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遵循外引为主、内联为辅的原则，积极引进外资、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和科学的经营方式、管理方法，重点兴办先进技术企业和产品出口企业，并根据需要兴办第三产业。

第五条摇鼓励国内外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开发区投资兴办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建立科研机构，兴建基础设施。

鼓励国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开发区内开发经营成片土地。

鼓励国内外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个人在开发区进行各种方式的技术合作。

第六条摇开发区内不得兴办技术、工艺落后或设备陈旧的项目、污染环境而又缺乏有效治理措施的项目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兴办的项目。

第七条摇开发区可以设立外贸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经营进出口贸易。

第八条摇开发区应当为开发区内的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条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服务设施。

第九条摇开发区内投资者的投资、财产、收益和其他合法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保护。

开发区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二章摇行 政 管 理

第十条摇温州市人民政府在开发区设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代表温州市人民政府对开发区的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摇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编制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制定开发区的各项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三)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或审核开发区内的投资项目;

(四)负责开发区的财政、税收、房地产、劳动、人事和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五)负责开发区内土地的规划、征用、开发、管理和土地使用权的有偿出让、转让工作;

(六)规划、管理开发区内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七)保障开发区内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八)管理开发区的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其他涉外经济活动;

(九)协调温州市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的工作;

(十)处理开发区的一般涉外事务;

(十一)管理开发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十二)兴办和管理开发区的公益事业;

(十三)温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摇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发区管委会可以设立

若干精干、高效的职能机构，负责开发区的行政管理事务，并为投资者提供优良服务。

温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发区管委会各职能机构的业务指导，支持和配合开发区管委会的工作。

第十三条 开发区的金融、外汇管理、保险、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等业务工作，由温州市有关部门或其在开发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直接办理。

第三章 投资和经营

第十四条 在开发区投资和经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中外合资经营；

（二）中外合作经营；

（三）外商独资经营；

（四）国内投资者独立经营或联合经营；

（五）租赁经营；

（六）购买开发区内的股票和企业债券；

（七）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十五条 在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事业或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投资者应当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办理土地使用、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开发区所在地中国银行或经批准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开户。

第十七条 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开发区所在地保险机构或国内其他地区保险机构投保。

第十八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

第十九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当在开发区设立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并按规定向开发区管委会和财政、税务、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报送会计、统计报表，接受监督。

外商投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应当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经营期满歇业或中途歇业，应当向原批准机关申报，经批准，按规定程序清理企业的债权债务和财

产,提出清算报告,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开发区内的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后,投资者的资产可以转让,外商的资金可以按外汇管理的规定汇出中国境外。

第四章摇优 惠 待 遇

第二十一条摇开发区内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员缘豫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员园年以上的,经温州市税务局核准,可以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按前款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产品产值 苑园豫以上的,可以减按员园豫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外商投资的先进技术企业,按第一款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延长 猿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摇开发区内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按员缘豫的税率缴纳地方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员园年以上的,经开发区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地方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地方所得税。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员园年以上,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免征地方所得税条件的,经开发区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免缴地方所得税 缘年至 员园年。

按前款规定免缴地方所得税期满后,产品出口企业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产品产值 苑园豫以上的,可以减半缴纳地方所得税 ;先进技术企业可以延长 猿年减半缴纳地方所得税。

第二十三条摇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 ;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缘年。

第二十四条摇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按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可以减免工商统一税。

第二十五条摇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时,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免缴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二十六条摇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缴纳所得税后,外商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本企业或开发区内其他企业,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营期在 缘年以上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税款的 源圆豫 ；外商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开发区内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在 缘年以上的，可以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所得税税款 ；经营期不足 缘年撤出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还的所得税税款。

第二十七条摇外商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

第二十八条摇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开发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的，除依法免缴所得税的外，可以减按 员园豫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转让的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的减征免征优惠的，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摇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单位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和管理设备、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按有关规定免缴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用免税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加工的产品经批准转为内销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补缴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三十条摇在开发区工作的外籍人员，携带进口合理数量的自用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按有关规定免缴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三十一条摇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运输条件和通信设施，应当优先保证供应。水电费按温州市国营企业收费标准计收。

第三十二条摇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以自有的财产作抵押，向开发区所在地银行借贷人民币资金 ；或以自有外汇作抵押，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的金融机构申请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

第三十三条摇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以调剂外汇余缺。

第三十四条摇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在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或公益事业的，可以适当安排其亲属在所投资的企业、事业单位中就业，户粮关系可以按有关规定迁入开发区。

第三十五条摇开发区内的国内投资者独立经营或联合经营企业享受的优惠待遇，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另行规定。

第五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六条摇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摇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解释。

第三十八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